

会员证书号：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张掖矿产勘查院测试中心

填表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制

开户单位：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庆阳路支行

帐号：6210 6018 8018 0100 57670

注：为保障入会手续顺利办理，请务必如实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

企业名称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任晓东		联系电话	0936-8431733	
联系人	张玉明	职务	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13993684187
成立时间	1966年2月		注册资金	1777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620000438540992W				
企业性质	事业单位		企业地址	张掖市张火公路4公里	
固定电话	0936-8433864		邮编	734000	
企业网址	http://www.gsysssd.cn/		Email	502506971@qq.com	
企业简介	<p>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测试中心（以下简称：测试中心）是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的二级单位。测试中心现有人员33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10名，初级技术人员17名，其他人员5名，平均年龄35岁，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84.84%。2015年通过了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测/校准实验室认可，标志着测试中心已具备国际认可准则实验室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能力。</p> <p>主要开展地球化学样品、岩石矿物样品、环境样品、土壤、煤、肥料、水质等样品的分析检测活动。现有办公检测面积2255 m²。</p> <p>测试中心现有仪器设备：荷兰帕纳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1台、美国 PE 的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1台、美国热电的 ICP7400 和 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和质谱仪各1台、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液相色谱质谱仪各1台、日本岛津比色计3台、美国热电原子吸收3台、瑞士万通离子色谱仪1台、美国哈希流动注射仪1台、碳硫仪2台、北京海光/吉天原子荧光光谱仪3台等仪器设备160台（套）设备资产近2200万元。</p>				
单位 资质	计 量	认证证书编号： <u>162816040116</u> ；有效期： <u>2022.1.11</u> 认证项目： <u>1617</u> 项；其中：			

	认证	水和废水 <u>526</u> 项; 环境空气和废气 <u> / </u> 项; 土壤 <u>124</u> 项; 固体废弃物 <u>172</u> 项; 环境噪声 <u> / </u> 项; 工业卫生项 <u> / </u> ; 其他: 地球化学 <u>132</u> 项; 岩石矿物 <u>539</u> 项; 土工 <u>32</u> 项; 肥料 <u>75</u> 项; 煤 <u>17</u> 项;
监测条件	人员信息	总人数 <u>33</u> 人; 其中: 管理人员 <u>9</u> 人; 监测人员 <u>24</u> 人; 高工 <u>1</u> 人; 工程师 <u>10</u> 人; 助工 <u>11</u> 人; 技术员 <u>6</u> 人。
	设备信息	设备仪器总数 <u>160</u> 台(套); 其中: 大型 <u>20</u> 台(套), 中型 <u>98</u> 台(套), 小型 <u>42</u> 台(套)
	场所	总面积 <u>2255</u> m ² ; 其中: 办公面积 <u>146</u> m ² , 实验室面积 <u>2109</u> m ² 。

企业获奖
和取得资
质情况

测试中心发展五十年来共分析地质样品 60 多万件，地球化学、土壤样品 40 多万件。1988 年发现新金厂中型金矿，2003 年发现小柳沟特大型钨、钼矿，荣获国土资源部找矿成果特等奖、勘查成果一等奖、找矿效益一等奖项。2013 年在“甘肃省敦煌市小独山西钨金矿区钨矿普查”、“甘肃省肃南县黄砂泉铁矿详查”、“甘肃省瓜州县华南沟钨钼矿普查”等项目中分别荣获优秀化验成果一、二等奖。近年来测试中心先后与张掖市水涵院、张掖市农业局土肥站及各县区农机推广中心、张掖市环保局及各县区环境监测站、武威市农业局、张掖市渔业站、张掖市农科院、张掖市疾控中心等单位开展了环境样品的分析检测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测试中心资质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816040116）和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证书编号：CNAS L5836）

声明

我单位声明：我单位自愿加入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获奖证明和资质证明及相关的文件均真实、有效，并经过本单位核实。遵守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会员义务。

法定代表人：任晓东

(签字)

申请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张掖矿产勘查院测试中心



申请日期：2020.11.6

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监测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业利益关系，倡导环境监测企事业单位诚信经营，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推进甘肃环境监测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环境保护法》、《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号），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在甘肃省内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应自觉遵守本公约，自觉维护国家、行业的整体利益，自觉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主动建立诚信服务体系，自觉做到诚信守法经营，共同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本公约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机构。

第二章 自律条约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执行环境监测及监测设施运维规

范，积极履行自律义务，并主动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社会各界的监督和协会的行业检查。

第五条 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认证及其它资质核准的业务范围、项目参数、有效期等各项限定开展业务。

第六条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环境监测和设施运维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采购、安装、使用、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及时保养仪器设备，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转和准确可靠，确保检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

第八条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第三方地位，确保检测过程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影响，并对检测报告、评价分析报告等内容、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第九条 坚持行业准则，杜绝违规经营。

- (一) 严禁超出资质认证认可范围经营；
- (二) 严禁向无资质或资质与检测业务不符的机构和个人分包或转包检测业务；
- (三) 严禁以挂靠、合作、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出卖、出租、转借检测资质证书；
- (四) 严禁以行贿或索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五) 严禁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程序开展监测业务(包括样品采集、保存、检测、评价等)；

(六) 严禁接受委托方的违法违规要求，不得以任何原因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七) 严禁以明显低价报价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八) 严禁采取不正当手段损害同行的信誉，影响委托单位或个人对检测机构的选择。

(九) 恪守诚信服务的原则，从内部制度和管理机制入手，加强对本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保证诚信的职业操守能够落在实处、规范到人。本机构的监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其它检测机构。

第十条 加强对本机构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检测人员具备开展相应监测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自律规范和行业检查活动，相互监督，共同预防、抵制和纠正违规违约的行为。

第十二条 重视科技进步，积极参加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与开发，不断积累经验，加强与科研院所交流，提高业务能力水平，促进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

第三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应当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协会报告上一年度公约执行情况，通过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协会建立健全公约履行监督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就签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向协会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协会进行调查。投诉、举报应当采用实名，并对所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合法、可靠性负责。

第十五条 违反本公约的机构，经协会查证属实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行业签约成员同意，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处理：

(一) 告诫，责成限期改正。

(二) 协会内部通报批评。

(三) 通过协会网站公开批评。

(四) 通报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依法查处，并纳入企业诚信“黑名单”。

(五) 通报资质管理部门，建议责令其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等级。

(六) 属于协会会员单位的，取消协会会员、理事或副会长资格并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甘肃省环境监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公约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签订书

我单位已阅读《甘肃省环境监测行业自律公约》条款，现签订并承诺在今后工作中认真遵守。

签约单位：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张掖矿产勘查院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任晓东

签约时间：2020年11月6日

注：此签约书一式两份，协会和签约单位各留存一份。